

◀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

- 存款保障計劃(存保計劃)是為保障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。所有持牌銀行(除非獲本會豁免)均須參與存保計劃，成為成員銀行。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。
-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上限為 50 萬港元。
- 港幣、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。
-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，均受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法律保障。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補償。
- 不合保障資格的存款包括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(如債券、股票、窩輪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)。
- 隨著總額發放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實行，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(上限為每位存戶 50 萬港元)計算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。
- 在實行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優化措施後，存保計劃的目標為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。
-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(存保基金)的成立目的，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。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.25%，約為 45 億港元。
-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對該銀行的監管評級而釐定的。



[計劃成員名稱]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。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，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\$500,000。

[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]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.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\$500,000 per depositor.